

# 中國工業工程學會

## 「工業工程獎章」

### 設置辦法

88.10.16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96.09.15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97.09.27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100.04.09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101.05.19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110.03.13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110.06.05 理監事會議修訂  
112.04.08 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會為表揚傑出工業工程人員從事工業工程理論研究或實務應用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於每年本會年會時頒發，工業工程獎章分「學術貢獻」、「產業貢獻」及「服務貢獻」三類，所取名額每年每類不超過二人。

第三條：候選人由所屬工作單位、相關團體或本會一般會員三人以上推薦。

第四條：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對工業工程學術理論發展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- 對工業工程產業應用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- 對工業工程推廣服務具有顯著貢獻者。

第五條：候選人於推薦(或申請)時，需填寫推薦(申請)書如附表，詳附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會。

第六條：「工業工程獎章」由本會獎章獎項評審委員會聘請學會內外專家評審，提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，於年會時頒獎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